

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

www.handinglaw.com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D 座 606 室（100089）
D-606, IFECTower, No. 87XiSanHuanNorthRoad, Beijing, 100089, China
Tel:861068981288Fax:861068981388

2017 年 6 月

**关于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汉鼎联合[2017]第 001-3 号

致：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司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机精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包括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本次交易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出具了《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7 年 4 月 28 日，轴研科技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第 17058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应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理解和使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有关术语、定义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或指向。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为公司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申请材料显示，国机资本不参与询价但接受最终询价结果，如果未产生询价价格，则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安排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格安排的调整

2017年6月5日，轴研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国机资本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国机资本认购股份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为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国机资本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54,845.03万元，不超过购

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 70,721,889 股。国机资本拟以现金出资认购轴研科技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国机资本本次认购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国机资本认购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发行价格*10%

注：发行价格为询价价格，且不低于发行底价。国机资本不参与询价但接受最终询价结果。

此次调整明确了国机资本不参与询价但接受最终询价结果，认购价格根据与其他投资者的询价结果确定。与原方案相比，不再保留“如果未产生询价价格，则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的表述。

（二）上述方案调整不构成方案的重大调整

《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六条规定：（一）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

（1）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 2 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3）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4）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5）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

（6）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7）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8）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中不涉及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以及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增加的调整，在无法取得

询价结果的情况下，按原方案仍然可以募集配套资金，按照新方案将不再募集配套资金，在此种特殊情况下将减少募集配套资金，因此上述方案调整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调整后的方案符合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规定。

综上，通过核查轴研科技与国机资本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一）》、《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协议、决议。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方案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调整，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述调整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反馈意见》问题 2

申请材料显示，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资金投入进度，在本次重组方案披露前已投入资金情况，是否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2) 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相关用地批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资金投入进度，在本次重组方案披露前已投入资金及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17年6月5日，轴研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等议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进行了调整，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费用类投入合计 8,045.97 万元，其中包括调减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1,038.00 万元、调减募投项目预备费 3,249.50 万元、以及调减募投项目其他费用 3,758.47 万元。方案调整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 54,845.03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机精工以自筹资金先行建设的募投

项目进度情况等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进度	资金投资进度	重组预案方案前（2016年8月8日）已投资金额	截至2017年4月30日已投入资金
1	高性能超硬材料制品智能制造新模式项目	目前处于关键工艺设备采购阶段	1.41%	1,412,844.31	3,578,882.00
2	3S 金刚石磨料项目	目前正处于项目工程设计阶段	0.04%	0.00	40,000.00
3	超硬材料磨具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目前正进行工程设计阶段	0.07%	0.00	75,000.00
4	新型高功率 MPCVD 法大单晶金刚石项目	目前正批量化生产的关键技术研究	0.54%	0.00	1,174,106.40
5	高速重载轴承精密加工用系列砂轮项目	目前正开展项目工程设计工作	0.20%	0.00	30,000.00
合计				1,412,844.31	4,897,988.40

在本次重组预案公告（2016年8月8日）之前，国机精工已在“高性能超硬材料制品智能制造新模式项目”上投资141.28万元，系设备采购费用，根据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该项目计划投资25,464.29万元，使用募集资金17,486.00万元，其中拟投入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共计20,699.89万元，使用募集资金17,486.00万元，募集资金金额少于设备购置与安装费预算，差额由公司自筹。上述用于设备采购的费用计划使用自筹资金投资，不利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截至2017年4月30日，国机精工对募投项目已先期投入489.80万元，除上述141.28万元不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外，其他投入348.51万元占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54,845.03万元的比重为0.63%，均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此外，由于项目目前仍在建设过程中，若国机精工自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继续利用自筹资金投入该项目建设，则该部分资金也将纳入拟置换范围。最终实际置换金额将以经会计师审验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定的实际发生的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准。

（二）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用地批复

国机精工募投项目计划在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为“郑国用（2007）第1079号”的土地上进行，已经取得用地批复，无需取得新的用地批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机精工对募

投资项目已先期投入 489.8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该部分投入资金中预计进行置换的资金金额合计为 348.51 万元，占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54,845.03 万元的比重为 0.63%。最终实际置换金额将以经会计师审验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为准。募投项目在国机精工原有土地上进行，无需取得新的相关用地批复。

三、《反馈意见》问题 3

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2016 年 11 月，上市公司将高铁轴承有关业务转让给中浙高铁轴承有限公司，其中包括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高速精密重载轴承产业化示范线建设项目”形成的部分设备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前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承诺是否已如期履行，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是否符合前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承诺及信息披露。2)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高速重载轴承精密加工用系列砂轮项目与上述项目的区别，及具体实施主体。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前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承诺已如期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符合前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承诺及信息披露

1、前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承诺已如期履行。

在前次非公开发行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承诺“本公司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国机集团上述承诺均如期履行，国机集团所认购 13,043,478 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自 2016 年 3 月 17 日上市起 36 个月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2、前次募集资金募集和部分转让的情况

(1) 项目确定

2014 年 5 月 2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高速精密重载轴承产业化示范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2)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4 年 12 月 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2015 年 1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决定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0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高速精密重载轴承产业化示范线建设项目”。

2016 年 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34 号文件核准，轴研科技向原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043,478.00 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8.05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105,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261,415.9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0,738,584.10 元。

（3）置换前期投入

2016 年 3 月 2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议案》，决定置换截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实际投入“高速精密重载轴承产业化示范线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 6,981.86 万元，

（4）部分转让

2016 年 10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2016 年 11 月 11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中浙高铁轴承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转让高铁轴承相关业务及转让“高速精密重载轴承产业化示范线建设项目”部分资产的议案》。由于轴研科技在高铁轴承的研发方面具有技术优势，但产业化经验存在一定的不足，无对铁路系统批量供货经历，为最大限度保证公司高铁轴承产业化项目的成功，引入了下游客户以及对高铁轴承产业化有明显帮助作用的企业作为战略投资者，共同组建合资公司，由合资公司负责实施高铁轴承产业化项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2.5 亿元，其中轴研科技持股比例为 40%、光明铁道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5%、中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5%、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中浙高铁成立后，上市公司拟将高铁轴承有关业务转移进入中浙高铁，包括上市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速精密重载轴承产业化示范线建设项目”形成的部分设备等，由合资公司负责开展相关业务。募投项目中“牵引电机轴承”业务部分仍由轴研科技实施，除此外轴研科技将不再开展其他与高铁轴承相关的其他轴承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

2016 年 12 月，上市公司完成向中浙高铁转让高铁轴承相关业务及资产，2016 年 12 月 30 日，上市公司将转让资产中涉及的募集资金投入部分（3,322.82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16 年 11 月的转让行为未违反相关规定和信息披露

(1) 转让行为履行了相关程序，未违反相关规定

2016年10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2016年11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中浙高铁轴承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转让高铁轴承相关业务及转让“高速精密重载轴承产业化示范线建设项目”部分资产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轴研科技转让高铁轴承有关业务及转让“高速精密重载轴承产业化示范线建设项目”部分资产发表同意意见，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交易标的通过产权交易市场进行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并以最终评估值作为挂牌底价，定价方式有利于价格的公允性。

轴研科技将占“高速精密重载轴承产业化示范线建设项目”资产及业务总额不到50%的募投项目资产转让给合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转让所得款项优先将转让资产中涉及的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有利于募集资金的监管，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规范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监管“市场化、主业化、规范化”的要求。

保荐机构对轴研科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转让“高速精密重载轴承产业化示范线建设项目”部分资产以引进战略投资者发展高铁轴承业务，并将转让资产涉及的募集资金投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无异议。

(2) 2016年11月的转让行为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违反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

① 前次募集资金对资金用途的披露

2014年12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2015年1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0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高速精密重载轴承产业化示范线建设项目”，本项目总投资1.61亿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1.40亿元，铺底流动资金2,100万元。募

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投资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② 转让行为对资金用途的影响

根据《高速精密重载轴承产业化示范线建设项目可研报告（牵引电机轴承部分）》，剩余项目总投资 11,268.60 万元，其中建设总投资 10,096.6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72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 1.0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仍将继续全部投入这一项目，目前已经投入 37,026,536.44 元，尚需进一步投入 75,659,464 元，募集资金专户尚有 63,809,876.11 元，全部需要继续投入该项目，剩余部分用自筹资金解决。因此本次转让未违反前次募集资金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

③ 转让的原因

2016 年 10 月 27 日，轴研科技发布《关于转让高铁轴承相关业务及转让“高速精密重载轴承产业化示范线建设项目”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对本次转让的理由是“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部分产品需要进行装车试验、试运行和 CRCC 认证，产业化的周期较长，公司对该部分业务引入战略投资者合资实施，有利于相关产品的国产化；轴研科技预计本次拟转让的‘高速精密重载轴承产业化示范线建设项目’部分资产及相应业务短期内较难对公司利润产生大的贡献，拟转让给合资公司中浙高铁实施；由轴研科技继续实施牵引电机轴承业务。”

上述原因在公司论证此次募投项目时已经做过充分的风险提示：

公司在 2014 年公告的《高速精密重载轴承产业化示范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上述风险已经做过提示如下：“本项目的产品生产难度较大，需要进行装车试验、试运行和 CRCC 认证。批量生产能否稳定达到国外同类产品的水平具有一定的风险。”

公司在 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告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提出，该项目所生产铁路轴箱轴承从产品设计到实现批量供货要经过产品设计及评审、工艺设计及评审、初样产品研制和试验验证、试样研制、产品性能试验、装车许可评审及装车考核、CRCC 认证、小批量供货验证、批量供货等过程，时间周期较长。

本次转让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生产难度较大、周期较长，已经在前次募集资金前后进行过充分披露，前次募集资金申报时对市场行情、产品优势的分析没有实质性变化，因此轴研科技针对前次募投项目的高铁轴承部分转让给参股公司继续推经，主要原因是：由于轴研科技在高铁轴承的研发方面具有技术优势，但产业化经验存在一定的不足，无对铁路系统批量供货经历，为最大限度保证公司高铁

轴承产业化项目的成功，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引入高铁轴承产品下游客户以及对高铁轴承业务有明显帮助作用的企业作为战略投资者，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公司把高铁轴承有关业务通过产权交易市场进行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转移至合资公司，公司对该部分业务引入战略投资者合资实施，有利于相关产品的国产化。

4、前次募集资金符合证监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规定和信息披露

(1)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符合相关规定

按照《深交所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6.2.1 和 6.2.2 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户，2016 年 3 月 24 日，轴研科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长春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德邦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符合相关规定

按照《深交所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6.3.7 的要求，轴研科技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中浙高铁轴承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转让高铁轴承相关业务及转让“高速精密重载轴承产业化示范线建设项目”部分资产的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0398 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转让意见，轴研科技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符合相关规定。

(3) 募投项目效益未违反信息披露

可研报告项目实施完成后，达产年预计将实现销售收入 22,300 万元，利润总额 3,494 万元，此次出售价格为 14,973.64 万元，与账面值 5,014.20 万元（含投入前次募集资金 3,322.82 万元）比较，增值 9,959.44 万元，出售部分资产后剩余项目达产后利润总额 2,155 万元，现在项目尚未建成，不涉及募集资金效益问题。



5、前次募集资金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核查意见

2017 年 3 月 23 日，前次募集资金保荐机构德邦证券发表《关于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认为：轴研科技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其他情形。

(二)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高速重载轴承精密加工用系列砂轮项目与上述项目的区别，及具体实施主体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高速重载轴承精密加工用系列砂轮项目实施主体为三磨所公司，该项目的主要目的是研究解决高速、重载轴承加工用高速精密、高效砂轮的关键制造技术，该项目完成后最终的产品是砂轮（用于生产高速重载轴承）。

上述“高速精密重载轴承产业化示范线建设项目”最终产品产品主要以高速铁路用轴承、城市轨道车辆轴承、机车及传动轴承为主。而高速重载轴承除了高铁轴承外，还可以用于牵引电机轴承、工程机械高速重载轴承、航天航空精密轴承、高档数控机床高速精密轴承、机器人减速器、高速高刚度电主轴等产品。

	高速重载轴承精密加工用系列砂轮项目	高速精密重载轴承产业化示范线建设项目
产品示意图		
差别	最终产品砂轮（用于轴承磨削加工环节）	最终产品为轴承
协同关系	“高速重载轴承精密加工用系列砂轮项目的最终产品”系“高速精密重载轴承产业化示范线建设项目”最终产品生产环节的必备的工具。	
上述转让事项影响	“高速重载轴承精密加工用系列砂轮项目”产品除了用于已经转让的高铁轴承生产，还可以用于工程机械高速重载轴承、航天航空精密轴承、高档数控机床高速精密轴承、机器人减速器、高速高刚度电主轴等产品，目标是用于替代进口，不仅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还可提供以上轴承的整体解决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轴研科技前次发行的相关承诺已如期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符合前次发行的相关承诺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交易的高速重载轴承精密加工用系列砂轮项目与前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最终产品不同，具体实施主体为三磨所公司。

四、《反馈意见》问题 5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拟向国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机精工 100%的股权，国机资本拟以现金出资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的 10%。请你公司：1) 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

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国机集团、国机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2) 补充披露国机集团、国机资本是否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本次交易完成前，国机集团、国机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前，国机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共持有上市公司 43.25% 的股份，即 152,923,99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13,043,478 股；国机资本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也未有其他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4号）核准，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2 月向国机集团非公开发行 13,043,478 股新股，国机集团承诺前述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上市交易或转让，限售期自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19 年 3 月 16 日。

2、国机集团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已承诺：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轴研科技发行的股份将根据监管机关的要求，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前述承诺。若其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其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轴研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轴研科技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轴研科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国机集团不转让其在轴研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3、国机资本作为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在本次交易前已承诺：

“企业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轴研科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不转让其在轴研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若本企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若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锁定的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依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国机集团就本次交易前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作出补充承诺：

“本公司自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轴研科技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交易前已持有的轴研科技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也不由轴研科技回购该等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内，由于轴研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也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若本次交易锁定期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则将根据届时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均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国机集团在本次交易中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期承诺、本次交易前关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范的有关要求。

（二）国机集团及国机资本符合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条件并履行了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前，国机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43.25%的股份，国机资本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国机集团与国机资本作为本次交易的一致行动人，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条件。但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出现特定情形的，投资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

请。同时，依据该条第二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国机集团与国机资本作为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前共持有上市公司 43.25% 的股份，均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将根据监管机关的要求，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前述承诺。2017 年 3 月 27 日，轴研科技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国机集团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国机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机集团与国机资本作为一致行动人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条件，但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机集团与国机资本已作出股份锁定的承诺并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条件并履行了相关程序。

五、《反馈意见》问题 6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包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调整方案。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调价触发条件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等相关规定，设置理由，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2) 补充披露目前是否已经触发发行价格调整情形，及上市公司拟进行的调价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已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调整方案

上市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6 月 5 日与国机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一）》，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价格调整机制触发条件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价格调整机制触发条件如下：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5 月 6 日) 的收盘价 (10.33 元/股) 跌幅超过 10%，同时以下 A 或 B 的情形有至少一项出现：

A、可调价期间内，中小板指 (399005.SZ) 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5 月 6 日收盘点数 (6,563.62 点) 跌幅超过 10%；或

B、可调价期间内，深证制造业指 (399233.SZ) 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5 月 6 日收盘点数 (1,914.06 点) 跌幅超过 10%。

(二) 调价触发条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等相关规定

1、调价触发条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等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调价触发条件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五十四条关于调价触发条件的规定为：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建立在大盘和同行业因素调整基础上，触发发行价格调整的情形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并充分说明理由。

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明确设置了调整对象、调整方案生效条件、可调价区间、触发条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调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若本次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后，在满足调价触发条件后十个交易日内，轴研科技有权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进行调整。若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且轴研科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不低于调价基准日（调价基准日为本次交易中轴研科技按照价格调整方案调整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轴研科技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

整，后续则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调价期间为本次交易经轴研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交易满三十个交易日起，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可且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轴研科技是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所处行业为设备制造业，公司股价波动不仅受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影响，也受大盘整体走势和行业走势的综合影响。修改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调整方案调价触发条件以中小板指的跌幅、轴研科技所处行业的行业指数的跌幅为依据，主要是为了防范大盘下跌、同行业上市公司股价大幅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同时修改后的价格调整方案增加了轴研科技（002046.SZ）股价跌幅为触发条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

综上，轴研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调整方案的触发条件明确、具体、可操作，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2、设置理由

设置调价触发条件是为了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上市公司所处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表现变化以及上市公司本身股价波动等市场、行业和个股因素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3、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受资本市场整体影响出现大幅波动而导致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的预期产生较大变化，基于交易的公平原则，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公司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本次交易方案中的调价触发条件以中小板指（399005.SZ）、深证制造指数（399233.SZ）和上市公司股价为调价参考依据，赋予上市公司在二级市场出现系统性波动以及上市公司本身股价发生剧烈波动的情况下调整发行价格的机会，保证本次交易的公平性，同时又可避免调价机制被触发的偶然性，避免相关方对发行价格进行主观控制或主动调节的情况。该调价触发条件的设置，可消除整体资本市场波动、行业波动以及上市公司本身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定价及交易实施带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及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三）目前未出现触发发行价格调整的情形及上市公司拟进行的调价安排

经核查，自上市公司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即 2017 年 3 月 2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5 月 6 日）的收盘价跌幅超过 10%的情况，未出现中小板指（399005.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5 月 6 日收盘点数（6,563.62 点）跌幅超过 10%的情况，也未出现深证制造指数（399233.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5 月 6 日收盘点数（1,914.06 点）跌幅超过 10%的情况，故目前暂未达到调价机制的触发条件。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没有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设置的调价触发条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等相关规定，设置理由合理，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目前暂未达到调价机制的触发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没有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安排。

六、《反馈意见》问题 7

申请材料显示，国机集团与上市公司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委托其代为管理国机集团所持国机精工的全部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托管协议的主要内容，签署时间、原因。2）国机集团能否控制国机精工，是否存在在本次交易核准前先实施重组交易的情形。3）上述托管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股权托管协议》的原因、时间及内容

国机集团作为轴研科技的控股股东，筹划本次重组事宜的目的在于整合旗下的精工板块资源，轴研科技与国机精工同处精密机械及相关基础件行业，国机集团希望轴研科技与国机精工能够深度结合，发挥更大的协同效应。但基于国机集团存在整合精工板块资源的迫切需求以及本次重组成功与否的不确定性，故国机集团尝试采取股权托管方式由轴研科技与国机精工进行初步合作，通过轴研科技对国机精工进行日常的经营管理，逐步加深双方的理解，并不断探索双方在产品研发层面、业务开展及资源互用等方面的深层次合作，以达到初步整合精工板块

资源的目的。

2016年12月1日，国机集团与上市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双方约定：

“第一条 托管

1. 国机集团同意委托轴研科技作为目标股权的管理方，根据本协议约定代国机集团参照轴研科技管理子公司的模式行使管理职权，包括但不限于对国机精工日常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决策，制定或修订国机精工有关内部规章，对国机精工日常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等。轴研科技同意接受该委托，根据本协议约定对目标股权进行管理。

2. 本协议第1条所述轴研科技的管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轴研科技依据本协议行使的下列权利：

(1) 对国机精工的业务规划、经营管理、对外投资、资产处置、人力资源等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做出决策；但按照国机集团有关管理制度应当报送国机集团或有关审批机构的国机精工重大决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年度预决算方案、重大资产收购或处置、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金调拨、重大项目等），应由国机精工通过轴研科技报送国机集团或有关机构履行按其管理流程规定的审批或审核等相关手续后实施。在报国机集团同意后，依法定程序对国机精工的董事会和监事会进行改组，并对其领导班子成员进行任免。

(2) 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制定、修改或提议修订、修改国机精工的财务管理制度、相关审计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用工管理制度等各项内部规章和程序。

(3) 查阅、复制国机精工章程、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对国机精工日常经营行为，包括日常财务管理及审计、国有产权管理、重大合同管理、业务风险控制等，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

(4) 参与国机精工领导班子的日常决策，包括对其中层干部任免、重大资产处置、重要的投资以及重点经营项目等涉及公司重要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决策。

3. 双方同意，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前，国机精工的利润和亏损仍由国机集团享有和承担。若与监管机构要求有冲突的，则按监管机构的要求和规定处理。

4. 国机集团应就托管事项通知国机精工，并积极配合与协助轴研科技处理委托事项。

第二条 托管期限

双方同意，托管起始日期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结束日期为本次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若本次资产重组未能实施，结束日期由国机集团和轴研科技协商确定。

第三条 托管费

双方确定，托管期间托管费按固定收费方式支付，即自托管生效之日起，国机集团每年向轴研科技支付 100 万元的托管费用，并在托管期每满 1 年后 3 个月支付。托管期不满 1 年的，按 1 年计算。

第四条 附则

1. 本协议自轴研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2. 托管期间内，如发生以下任一事项，则本协议应自动解除：
 - (1) 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
 - (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二) 国机集团仍实际控制国机精工，不存在在本次交易核准前先实施重组交易的情形

1、根据国机集团与轴研科技签订的《股权托管协议》第 1 条第 2 款第 1 项约定，轴研科技有权对国机精工的业务规划、经营管理等日常经营管理事项作出决策；但按照国机集团有关管理制度应当报送国机集团或有关审批机构的国机精工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年度预决算方案、重大资产收购或处置、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金调拨、重大项目等）应由国机精工通过轴研科技报送国机集团或有关机构履行按其管理流程规定的审批或审核等相关手续后实施。

2、《股权托管协议》第 1 条第 2 款第 1 项约定，轴研科技在报经国机集团同意后，依法定程序对国机精工的董事会和监事会进行改组，并对其领导班子成员进行任免。

3、《股权托管协议》第 1 条第 3 款约定，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国机精工的利润和亏损仍由国机集团享有和承担。

经轴研科技相关负责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权托管协议》签订后，轴研科技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托管义务，指导、监督国机精工的日常经营业务。虽然国机集团与轴研科技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股权托管协议》，但在本次交易结束前，国机集团仍是国机精工的唯一股东，享有对国机精工的全部股东权利，国机精工的利润和亏损仍由国机集团享有和承担。轴研科技与国机精工作为具有独立地位的公司法人，并不会因托管事项导致双方出现公司混同或难以区分的情况，双方除存在托管关系外，并不存在其他母子公司或控制关系，也即不存在在本次交易核准前先实施重组交易的情形。

(三) 托管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经轴研科技与国机精工相关负责人介绍及本所律师核查，轴研科技作为托管事项的受托方，严格按照《股权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干涉国机精工正常经营事项，对国机精工涉及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按照约定报送国机集团决定，也即轴研科技虽然作为国机精工的托管方，但并未对国机精工在本次交易中涉及的相关事项施加任何影响。本次交易仍在进一步推进中。

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国机精工成为轴研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则可加快双方在精工板块的融合与协同效应产生，轴研科技则将成为我国精密机械及相关基础件行业的重要支柱企业；若本次交易因故未予核准，轴研科技与国机精工通过在托管期间的互相理解与初步合作，仍能够在一定领域进行合作，达到精工板块资源最大化利用的效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机集团与轴研科技签署的《股权托管协议》并不存在在本次交易核准前先实施重组交易的情形，国机集团仍实际控制着国机精工，前述托管事项也未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反馈意见》问题 8

申请材料显示：1) 2016 年 10 月，国机集团委托国机精工代为管理国机集团所持成都工具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2) 2013 年 9 月，中机合作与贵阳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关于贵州达众磨料磨具有限责任公司优化重组合作协议》；2014 年 1 月，中机合作与贵州达众磨料磨具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托管协议》；2016 年 12 月，贵州达众磨料磨具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同意解除与国机精工〈托管协议〉的函》。3) 2012 年 11 月，郑州市人民政府与国机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国机集团、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签署《重组协议》；2016 年 12 月，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国机精工就托管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事宜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未来计划分步将所拥有的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整体划转给国机集团，届时将与国机精工形成同业竞争关系。国机集团将可能通过把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股权托管给上市公司或将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出售给上市公司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国机精工能否控制上述被托管企业。2) 补充披露国机集团与国机精工《股权托管协议》、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国机精工《股权托管协议》是否存在终止日期。3) 结合主营业务情况，补充披露成都工具所有限公司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如存在，补充披露后续解决措施。4) 补充披露《关于贵州达众磨料磨具有限责任公司优化重组合作协议》目前是否仍生效，相关方是否存在无偿划转或其他权利义务。5) 结合白鸽磨料

磨具有限公司股权整体划转后与国机精工的同业竞争关系，补充披露彻底的解决措施，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完善相关承诺。6) 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国机精工不能实际控制成都工具所、白鸽公司与达众七砂

1、2016 年 10 月 31 日，国机精工与国机集团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由国机精工对成都工具所进行股权托管。

《股权托管协议》第 1 条第 2 款约定，国机精工对成都工具所的业务规划、经营管理、对外投资、资产处置、人力资源等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做出决策；但按照国机集团有关管理制度应当报送国机集团或有关审批机构的成都工具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年度预决算方案、重大资产收购或处置、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金调拨、重大项目等）应由成都工具所通过国机精工报送国机集团或有关机构履行按其管理流程规定的审批或审核等相关手续后实施。在报经国机集团同意后，由国机精工按照公司法规定的程序对成都工具所的董事会和监事会进行改组，并对其领导班子成员进行任免。第 4 款约定，在托管期间，成都工具所的利润和亏损仍由国机集团按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不纳入国机精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经国机精工相关负责人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权托管协议》签订后，国机精工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托管义务，指导、监督成都工具所的日常经营工作，对于涉及成都工具所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由成都工具所通过国机精工向国机集团报送，由国机集团按照内部管理的相关规定予以审批或审核。国机集团作为成都工具所的控股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对成都工具所的全部股东权利，且成都工具所的利润和亏损仍由国机集团享有和承担。国机精工与成都工具所作为具有独立地位的公司法人，并不存在因股权托管事项导致双方出现公司混同或难以区分的情形，双方除存在托管关系外，并不存在其他母子公司或控制关系，也即成都工具所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机集团。

2、2016 年 12 月 28 日，国机精工与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投控”）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由国机精工对白鸽公司进行股权托管。

《股权托管协议》第 1 条第 2 款约定，国机精工对白鸽公司的业务规划、经营管理、对外投资、资产处置、人力资源等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做出决策；但涉及

年度预决算方案、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重大资产收购、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金调拨、重大项目等，应由白鸽公司通过国机精工报送郑州投控及有关机构履行审批或审核等相关手续后实施；公司对内投资及低于 3000 万元的上述所有事项，国机精工应报郑州投控备案。第 4 款约定，国机精工与郑州投控同意，在股权托管期间内，白鸽公司的股东权益仍由郑州投控享有。

经国机精工相关负责人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权托管协议》签订后，国机精工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托管义务，在郑州投控指导下，研究制定白鸽公司的战略转型、业务转型以及资源优化整合方案，调整白鸽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策略，保持其优良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对于涉及白鸽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由白鸽公司通过国机精工向郑州投控报送，由郑州投控按照内部管理的相关规定予以审批或审核。郑州投控作为白鸽公司唯一股东，享有对白鸽公司的全部股东权利，且白鸽公司的股东权益仍由郑州投控享有。国机精工与白鸽公司作为具有独立地位的公司法人，并不存在因股权托管事项导致双方出现公司混同或难以区分的情形，双方除存在托管关系外，并不存在其他母子公司或控制关系，也即白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郑州投控。

3、2014 年 1 月，中国磨料磨具进出口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与贵州达众磨料磨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达众”）签订《托管协议》，贵州达众委托中机合作对贵州达众第七砂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达众七砂”）的生产经营进行管理。

《托管协议》第一条第二款约定，以达众七砂 2013 年度经审计的生产经营主要指标为对比依据，中机合作保证达众七砂的总体经营水平稳定增长，若中机合作托管七砂后，年亏损额超出 2013 年水平，超出的部分由中机合作承担，并以现金方式予以弥补。第三条约定，中机合作有权对达众七砂的账务账簿及公章、财务章及相关财务资料、账册与日常生产经营进行管理，保证达众七砂生产经营基本稳定、安全生产，保证达众七砂职工的利益，并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依法维护贵州达众的股东权益，不得损害贵州达众的正当利益。依据前述约定，中机合作享有对达众七砂经营管理权，包括日常生产、财务核算等，并作为托管方维护贵州达众的股东权益，而达众七砂的收益仍归属于其股东贵州达众。

《托管协议》第四条第三、四款约定，贵州达众对达众七砂的重大事项有知情权，有检查和监督权利，有权派代表列席达众七砂重要会议；贵州达众相关会议涉及达众七砂事宜，中机合作享有事先知情权。中机合作在托管期间，应将达众七砂的资金报表、资产表、产品报表等及时通报乙方。第五条约定，在中机合作根据本协议行驶权利且需要达众七砂股东会或执行董事同意时，贵州达众应依

照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本着有利原则予以配合及授权，履行乙方的保证和承诺。依据前述约定，贵州达众作为达众七砂的股东，有权对涉及达众七砂的事宜独立决策，并监督中机合作对达众七砂进行经营管理，也即中机合作仅有权对达众七砂进行日常经营管理，但对涉及达众七砂的重大事项或其他事宜，其决策权仍由达众七砂执行董事或贵州达众享有。

2016年8月17日，国机精工向贵州达众发送《关于解除对贵州达众第七砂轮有限责任公司托管的函》（精工综[2016]127号），中机合作将于2016年8月18日停止对达众七砂的托管。2016年12月28日，贵州达众向国机精工回复《关于同意解除与国机精工〈托管协议〉的函》（达众司字[2016]67号），贵州达众同意解除前述《托管协议》，且同意《托管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关系归于消灭，中机合作与贵州达众均不再就《托管协议》向对方作任何主张。

经国机精工与中机合作相关负责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托管协议》签订后，中机合作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托管义务，对达众七砂的日常经营生产进行管理，保证达众七砂的生产经营稳定及安全生产。对于达众七砂涉及重大事项的相关会议，按照约定及时通知贵州达众，并接受贵州达众的检查和监督；涉及需要贵州达众行使股东权利的事项，按照约定报送贵州达众，并按照贵州达众的决定制定经营战略。中机合作作为托管方，在托管期间对达众七砂的日常生产经营、财务核算等进行管理，但不享有达众七砂的收益权，也未享有对达众七砂全面的经营决策权；贵州达众及其下属子公司作为达众七砂的股东，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始终享有对达众七砂的全部股东权利，且能够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对达众七砂的重大事项作出决策，也即达众七砂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贵州达众及其下属子公司。截止2016年12月28日，贵州达众与中机合作解除《托管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已归于消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机精工及其下属公司仅作为受托方对成都工具所、白鸽公司及达众七砂进行托管，前述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仍分别归属国机集团、郑州投控与贵州达众，国机精工及其下属公司并不能实际控制前述公司。

（二）国机集团与国机精工《股权托管协议》、郑州投控与国机精工《股权托管协议》的期限

1、国机集团与国机精工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约定，托管起始日期为2016年11月1日，结束日期由国机集团和国机精工协商确定。

2、国机精工与郑州投控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约定，托管起始日期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至下述日期最先发生之日止：（1）白鸽公司股权转让或划转并过

户至国机精工名下之日；或（2）白鸽公司股权由郑州投控出售并过户至第三方名下之日；或（3）白鸽公司终止经营；或（4）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之日。

（三）成都工具所与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成都工具所的主营业务为刀具、测量仪器及相关机械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主要产品为车削刀具、孔加工刀具、铣削刀具、拉削刀具、螺纹刀具、齿轮加工刀具与三坐标测量仪、齿轮测量仪、滚刀测量仪、激光干涉仪、主动量仪、蜗杆检查仪、数控转台测量仪、专用测量仪；主要应用行业为石油行业、电力行业、轨道交通、汽车行业、木工行业、船舶行业、冶金行业、航空航天行业、军工行业。

国机精工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为磨料、磨具、超硬材料及制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制造、加工、销售；主要产品为陶瓷结合剂、树脂结合剂、金属结合剂、电镀金属结合剂超硬材料制品、研磨抛光制品与高精度超薄切割砂轮；主要应用行业为半导体、电子元器件行业用产品，汽车行业用产品，工具、模具加工用产品，制冷、轴承行业用产品，玻璃、陶瓷加工用产品。

通过对比成都工具所与国机精工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应用行业，本所律师认为，成都工具所与国机精工分属于不同行业，主营业务方向与主要产品完全不同，因此不存在业务交叉与同业竞争。

（四）《关于贵州达众磨料磨具有限责任公司优化重组合作协议》的效力与双方权利义务

1、2013年9月12日，贵阳市人民政府和中机合作签订了《关于优化重组贵州达众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协议约定，贵阳市政府作为贵州达众及达众七砂的实际控制人，在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将达众七砂的不良资产及债务进行剥离，达众七砂保留经中机合作认可的有效资产，并由双方共同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在《审计报告》完成后两个月内，贵阳市政府指定达众七砂的实际持股方，将达众七砂股权的70%划转给中机合作，股权划转完成后，达众七砂更名为中磨七砂。

《重组协议》第二条约定，在股权无偿划转完成之前，达众七砂所欠职工的债务、欠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均由贵阳市国资委下属的贵阳市工商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资管”）或贵州达众负责，职工安置采取双向选择方式，未进入中磨七砂的职工由贵阳市政府指定贵州达众予以接受安置。

第八条约定，贵阳市政府明确贵阳市清镇市政府采取多种保障措施保证中磨

七砂新建项目生产所需的铝矾土资源供应，防止串通恶意涨价，并整合贵阳市域范围内的铝矾土小、散矿山，力争在 2013 年底前实现 500-800 万吨的矿产资源整合，所获资源优先保证中磨七砂的项目生产需要，并在市场价格上给予更大优惠。贵阳市政府争取在《重组协议》签订后两年内完成地方直供电网络建设，在此之前贵阳市政府保证将中磨七砂纳入南方电网公司直供电试点，电价在现行电价基础上每度降低 0.04 元以上，在地方直供电网络建成后，贵阳市政府给予中磨七砂低于当前市场电价 0.1-0.15 元/度的优惠支持。贵阳市政府承诺将中磨七砂提出的规划土地作为后续项目的建设用地，根据中磨七砂建设进度保证土地供应并达到项目用地标准；贵阳市政府对中磨七砂通过挂牌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给予资金、政策扶持，确保最终取得的土地综合成本不高于 10 万元/亩（含地面附着物补偿、征地拆迁补偿、电力通讯迁改等）。贵阳市政府同时承诺在公司纳税，新建项目立项、规划、土地、报批建及建设过程中的税费，技术研发、技术改造、财政补贴及政策性贷款，道路建设与供水管网等方面对中磨七砂提供优惠与支持。

2、经国机精工相关负责人书面说明，前述协议签订后，由于贵阳市政府主客观条件的变化，原定的资产重组时间几经推迟，影响资产重组工作的根本性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具体为：重组资金注入问题未有效履行、矾土矿山资源整合进度缓慢、地方直供电网建设与电力优惠政策未有效实施、人员安置及历史遗留欠账资金无法到位、棚户区改造进度延后、新建厂区的道路建设与供水管网等进度迟缓导致厂区封闭管理无法履行等。由于前述原因，已严重影响协议约定的股权划转事项履行。

其后，国机精工与贵阳市国资委、贵阳资管、贵州达众就国机精工拟提出解除贵州达众磨料磨具有限公司优化重组协议及相关事宜进行了多次会谈，贵阳方没有任何进展情况反馈。2016 年 6 月 10 日中机合作第九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拟解除贵州达众磨料磨具有限公司优化重组事项，2016 年 6 月 17 日国机精工第十二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拟解除贵州达众磨料磨具有限公司优化重组事项。2016 年 7 月国机精工与贵阳市国资委、贵阳资管、贵州达众就解除合作关系协议的主要内容又进行了多次会谈，但贵阳市政府仍未有如何解决重组工作主要问题的具体反馈。

鉴于贵阳市政府主客观条件的变化，导致《重组协议》约定的股权划转事项不能实际履行，合同的根本目的无法实现，根据《重组协议》第十二条约定及《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国机精工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与贵阳市国资委、贵阳资管、贵州达众进行了充分沟通，并于 8 月 17 日给贵阳市人民政府

送达了关于终止《优化重组贵州达众磨料磨具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协议》的函（同时抄送了贵阳市国资委、贵阳资管、贵州达众、清镇市人民政府等），提出解除优化重组协议，但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阳市政府仍未就重组事宜与国机精工联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 2016 年 8 月 16 日，中机合作与贵阳市政府签订的《重组协议》约定的股权划转事项已不具备实际履行的条件，合同根本目的无法达成，且经国机精工及其下属公司多次与贵阳市政府协商无果，依据《重组协议》第十二条的约定及《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重组协议》已具备解除的条件，国机精工有权解除《重组协议》。2016 年 8 月 17 日，国机精工向贵阳市政府送达关于终止《优化重组贵州达众磨料磨具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协议》的函，明确提出解除《重组协议》，尽管贵阳市政府就此未进行正式确认，但《重组协议》现已实质性解除，国机精工与贵阳市政府基于《重组协议》主张无偿划转或其他权利义务的的现实可能性已不存在。

（五）国机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

2012 年 11 月，郑州市人民政府与国机集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国机集团、郑州投控和白鸽公司签署《重组协议》，协议约定在达成相关条件后，郑州投控向国机集团划转白鸽公司 100%股权。国机集团作为本次交易的对方，为避免本次交易后与轴研科技产生同业竞争，补充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本公司因股权收购、划转或受让等方式取得与轴研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股权，本公司有义务将前述公司股权在符合上市条件时以公允价格优先转让给轴研科技，若不符合上市条件，应当转让给其他无关联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机集团上述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能够有效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轴研科技的同业竞争。

（六）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托管协议》正常履行，股权托管事项合法有效；成都工具所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轴研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中机合作与贵阳市政府签订的《重组协议》已实质性解除，双方履行股权划转相关义务的现实可能性已不存在；国机集团作出的补充承诺能够有效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白鸽公司与轴研科技的同业竞争。因此，上述事项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轴研科技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反馈意见》问题 10

申请材料显示，三磨所、中机合作、精研公司五宗原划拨土地正在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三磨所一宗土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证。国机精工及其子公司名下存在未能办理出让证的划拨土地，不列入注入上市公司资产。国机精工下属公司部分房屋尚未办理房产证或正在办理过户手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尚未办理权属证明的土地、房屋的用途、面积占比，相关权证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办理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2) 标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尚未办证对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3) 上述未注入上市公司的划拨土地对标的资产独立性 & 完整性的影响。4)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5)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完善相关承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国机精工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明土地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机精工及其下属公司所持有的国有土地为 9 宗，土地面积共计 250168.48 m²，其中 4 宗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面积共计 215926.41 m²，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土地为 5 宗，土地面积共计 34242.07 m²，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土地面积占比为 13.69%。

1、经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五宗尚未办理权属证明的划拨土地正在办理转出让手续，进展顺利。2017 年 1 月，已缴纳土地出让金 1.26 亿元；2017 年 4 月 24 日，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将五宗划拨土地按出让方式处置给企业，同意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五宗划拨土地共需缴纳土地契税 505 万元，中机合作已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缴纳两宗土地契税，分别为 44.49 万元和 30.02 万元，三磨所、精研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缴纳，分别为 262.26 万元、162.86 万元和 5.89 万元；目前契税已经缴纳完毕，后续将开始权籍调查工作，调查成果齐全后将交不动产中心审核、受理、缮证，预计 2017 年 12 月份可以完成该五宗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受让人	批复文件编号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1	三磨所公司	郑政土 (2017) 153号	15,711.95	商务金融
2	三磨所公司	郑政土 (2017) 154号	11,517.42	商务金融
3	精研公司	郑政土 (2017) 152号	3,504.52	工业用地
4	中机合作	郑政土 (2017) 156号	1,275.78	批发零售、住宿餐饮
5	中机合作	郑政土 (2017) 155号	2,232.87	批发零售、住宿餐饮

本所律师认为，办理上述五宗土地使用权证书已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经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磨所公司持有的荥阳新材料产业园区 12 号路与园区 17 号路交叉口西北侧宗地，已经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2017 年 2 月 21 日已完成该土地不动产权登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证书记载信息如下：

豫 (2017) 荥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417 号

权利人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科学大道南侧
不动产单元号	410182002205GB00048W00000000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 123598.72 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4 年 5 月 8 日至 2064 年 5 月 7 日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123598.72 m ²

(二) 国机精工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明及未完成更名过户房产的相关情况

经国机精工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机精工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各类房产 128 项，房屋面积共计 142,881.7 m²；权属一致的房产 114 项，房屋面积共计 106023.12 m²，尚未取得权属证明及未完成更名过户的房产 14 项，房屋面积共计 36858.58 m²；其中尚未取得权属证明及未完成更名过户的房屋面积占比为 25.80%。

1、中机合作及中磨海南尚有 7 项房产正在办理由原公司名称变更到现公司名称的过户手续，进展顺利。预计如期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目前具体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办理进展	预计完毕时间	建筑面积(m ²)	房屋用途	办理费用
1	中机合作	中原区伏牛路 156 号院 4 号	按照房管局要求补充资料	2017.09.30	75.97	仓储	约 500 元
2	中机合作	中原区伏牛路 156 号院 6 号楼中单元 15 号	按照房管局要求补充资料	2017.09.30	45.12	成套住宅	约 500 元
3	中磨海南	金水区纬四路东段金水花园西区 26 号楼 1 单元 4A	已向房管局提交申请资产	2017.05.31	121.59	住宅	约 300 元
4	中磨海南	金水区纬四路东段金水花园西区 26 号楼 1 单元 4B	已向房管局提交申请资产	2017.05.31	121.59	住宅	约 300 元
5	中磨海南	金水区纬四路东段金水花园西区 26 号楼 2 单元 4A	已向房管局提交申请资产	2017.05.31	121.59	住宅	约 300 元
6	中磨海南	金水区纬四路东段金水花园西区 26 号楼 2 单元 4B	已向房管局提交申请资产	2017.05.31	121.59	住宅	约 300 元
7	中磨海南	深南大道以南	按照房管局要求补充资料	2017.09.30	51.27	商用	约 1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如期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经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磨海南于 1992 年购置北京市丰台区芳星园一区 13 号楼 601 室（118.4 m²）房产，此房产为北京机床总公司代购，因历史原因未进行房产的初始登记，短期内也无法办理房产证。中磨海南自购置起一直实际控制该房产，作为北京办事处使用，且北京机床总公司已出具证明文件，证明该房产权归中磨海南所有。该房产经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 292.32 万元。基于该房产未能办理房产证的现状，为保障本次交易的公平、轴研科技及其股东的利益，国机集团向轴研科技作出承诺：若该房产在

取得房产证后的价值在减去办理房产证过程中所缴纳的税费及其他费用后的实际价值低于上述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则国机集团应向轴研科技补偿该房产实际价值与评估值之间的差额。若该房产始终未能取得房产证，轴研科技在合理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该房产或该房产遭遇产权纠纷时，该房产的实际价值低于上述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则国机集团应向轴研科技补偿此时该房产实际价值与评估值之间的差额。该房产的实际价值评定标准由轴研科技与国机集团协商确定。若国机集团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尽管短期内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但中磨海南对上述房产的占有、使用和收益等权能均不存在争议，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为股权而非房产本身，该房产以其现状注入上市公司并不违反相关法律强制性规定。且国机集团已向轴研科技做上述承诺，该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对本次交易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轴研科技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经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磨超硬位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街 121 号的二期厂房（面积 35,236.3 m²）已取得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河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2017 年 1 月，郑州市高新区房管局委托测绘队完成二期厂房测量，取得测绘结果，缴纳了城市配套费，在房管局登记审核窗口完成了材料递交；2017 年 3 月上旬，二期厂房完成实地勘察、审核确认工作，并于 3 月中旬取得楼盘确认表，完成了房产证办理在房管局部分全部工作；2017 年 3 月下旬，三磨超硬在不动产中心委托测绘公司对二期厂房进行了实地权籍调查工作，并将测绘成果于 4 月初上报不动产中心权籍调查窗口。2017 年 4 月以来，三磨超硬多次与郑州市高新区不动产中心沟通，查询审批进度，由于该中心积压工作较多，审核周期在 30 天以上，预计在 2017 年 5 月底取得权籍调查成果并进行不动产证首次登记递卷工作，于 2018 年 6 月底前能完成二期厂房的不动产证办理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该房产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经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亚公司共有 4 项房产暂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房产面积合计 845.16 平方米，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值 73.23 万元，评估值 83.83 万元。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产性质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1	新亚公司	厂区线切割南平房	临时建筑	258.16	工业

2	新亚公司	厂区南平房	临时建筑		工业
3	新亚公司	厂区平房	临时建筑	215.00	工业
4	新亚公司	厂区钢结构厂房	临时建筑	372.00	工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临时建筑尽管短期内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但新亚公司对上述房产的占有、使用和收益等权能均不存在争议，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为股权而非房产本身，该房产以其现状注入上市公司并不违反相关法律强制性规定。况且上述房产价值金额较小，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际影响。

5、经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机合作持有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南新园小区 12 号楼 9 单元 601 号房产（面积为 107.61 m²，房产证号为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438158 号），经公开挂牌转让给自然人贾连凤，2016 年 10 月 25 日，双方签订《实物资产交易合同》，转让价款依据公开竞价结果定为 370 万元，且贾连凤已按合同约定将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给中机合作，目前房产的过户更名手续尚未完成。

本所律师认为，该房屋买卖合同合法有效，中机合作负有交付该房屋于买受人并办理产权变更登记之义务，该事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实质性影响。

（三）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尚未办证对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无影响，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机精工及其下属公司所持有的国有土地为 9 宗，其中 4 宗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土地为 5 宗，但前述 5 宗划拨转出让土地已完成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实质手续，并将于 2017 年 12 月底之前办毕。

2、根据国机精工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机精工及其子公司拥有各类房产共计 128 项，包括：（1）权属一致的房产共计 114 项，其中已抵押房产所担保借款未出现违约，未因他项权利存在对房产的权属产生不利影响；（2）中机合作及中磨海南 7 项房产目前正在办理由原公司名称变更到现公司名称的过户手续，属于程序性事项，对资产权属清晰无影响；（3）中磨海南实际占有使用北京市丰台区芳星园一区 13 号楼 601 室房产，代购方北京机床总公司已出具证明文件，房产权属归于中磨海南不存在任何争议；（4）三磨超硬二期厂房竣工结算未完成，但作为合法的在建工程属于三磨超硬，资产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5）新亚公司 4 处自建的临时建

筑（评估值 83.83 万元，金额较小），虽无法取得产权证书，但新亚公司以现状继续对其占有、使用、收益的权能均不受影响；（6）中机合作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南新园小区 12 号楼 9 单元 601 号房产，已经出售于他人，该交易合法有效，中机合作负有标的房产权属转移之合同义务，该义务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产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未注入上市公司的划拨土地对标的资产独立性及其完整性无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未注入上市公司的划拨土地为三磨所公司位于中原西路 177 号老家属院的国有划拨土地 27 宗及其地上房产 29 处，均系已经分配给职工的住宅等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应剥离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其未注入上市公司的划拨土地对标的资产独立性及其完整性无影响。

（五）相关承诺的完善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针对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产，国机集团完善了相关承诺，完善后的承诺内容如下：

“关于尚未完善土地权属的 5 宗划拨转出让土地，国机集团确认及保证国机精工及其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该等土地，该等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并没有因其暂未完成相关权属完善事宜而遭受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国机集团承诺将敦促国机精工及其子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该五宗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关于权属尚未完善的部分自有房屋，国机集团确认及保证国机精工及其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该等房屋，该等房屋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并没有因其暂未完成相关权属完善事宜而遭受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因此导致国机精工产生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交易条件的情形；同时国机集团承诺将敦促国机精工及其子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善该等房屋的权属手续。国机集团将承担因上述自有房屋权属未完善事宜给轴研科技造成任何损失的一切赔偿/补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国机集团完善后的承诺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机精工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办理过户手续的土地、房产如期取得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尚未办理权属证明的资产对本次交易未产生影响，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国机集团完善后的承诺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要求。

九、《反馈意见》问题 11

申请材料显示，中机合作、新亚公司海外销售占比较大，国机精工出口业务呈下降趋势。中机合作自接受巴西反倾销裁定后，相关的瓷砖出口业务受到一定影响。同时，子公司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香港）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汇率、贸易壁垒、进出口政策变化等出口风险、海外经营风险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2）除出口业务外，国机精工及下属企业是否存在境外生产经营业务，境外机构的设立、运营、股权变动是否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是否符合境内商务、外资、外汇、税收、工商、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汇率、贸易壁垒、进出口政策变化等出口风险、海外经营风险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

未来国际经济及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标的公司未来的收入及利润。受进出口管制、汇率或其他贸易壁垒的影响，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未来可能会产生额外的费用，从而影响利润水平。

1、汇率大幅度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以美元为货币单位与国外客户确定产品销售价格，汇率变动带来的风险来自于人民币对美元的升值。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持续升值，公司产品美元报价折算后的人民币价格将会持续下降，出口结汇后获得人民币收入也会相应持续下降，从而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此外，人民币对美元持续升值，将影响公司产品相对美元区竞争对手产品的竞争力，从而对公司境外产品销售带来一定影响。中机合作、新亚公司海外销售占比较大，境外的销售均以外币作为主要结

算货币，若上述公司记账货币人民币与结算货币之间的汇率出现不利的大幅变动，将会导致汇兑损失，对上述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关注国际汇率市场走势，合理制定产品价格。此外，公司还将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

2、贸易保护风险

随着我国对外贸易的持续发展，国际争端频频发生。目前许多国家通过绿色壁垒、技术壁垒、安全壁垒、反倾销和知识产权保护等非关税壁垒措施来对多边贸易进行约束，保护本国产业、维持国际贸易中的优势地位。近年来中国生产的产品以其质量、价格等的优势在国际市场获得了广泛的认可，部分国家和地区为了保护其本国相关产业，通常通过反倾销、反补贴、征收高额进口关税等手段设置贸易壁垒，限制中国等发展中国家的产品进口。标的公司子公司中机合作和新亚公司外贸占比较大，业务遍及世界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容易受到外国贸易壁垒的限制，从而给标的资产的经营带来影响。针对这一影响，标的公司将积极开拓多元化市场，避免过于依赖单一市场，分散贸易风险；另一方面，加强商标保护，在有业务的国外市场积极注册、续展公司商标，保护自身品牌价值，从而增加出口产品的技术含量与附加值。

3、税收优惠政策、进出口政策变化风险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在磨削加工技术及超硬材料磨具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其中三磨所和新亚公司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两家公司在企业所得税获得一定税收优惠。但如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动或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公司未来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提升，将会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进出口业务享受了国家制定的涉及进出口一系列优惠政策，如果国家进出口政策或者公司产品进口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政策、法规或规则等有所调整，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针对出口政策变化风险，公司将增加产品技术含量以便争取更优惠的出口政策。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强标的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以及进口方对产品的依赖度，将因进口政策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降低。

4、海外经营风险

2016 年 4 月 14 日，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香港”）注册登记成功并取得公司注册证明书，业务开展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业务。但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机香港尚未正式开展业务。随着中机香港业务的开展，

公司海外拓展的步伐将不断加快，公司面临由于文化差异、法律体系差异、劳资矛盾、沟通障碍以及海外业务管理等因素带来的风险。上述风险均可能对公司海外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参与海外业务的经营和管理，培养和引进国际化的人才队伍，提高经营管理团队的综合能力，梳理和完善管控流程，实施本土化的管理模式，做到对当地经营环境的充分了解。建立健全内部风险管控机制，做好国别市场风险评估，指导协助子公司规避海外风险。汇率的变化也会对标的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影响。标的公司主要以美元为货币单位与国外客户确定产品销售价格，汇率变动带来的风险来自于人民币对美元的升值。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持续升值，公司产品美元报价折算后的人民币价格将会持续下降，出口结汇后获得人民币收入也会相应持续下降，从而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此外，人民币对美元持续升值，将影响公司产品相对美元区竞争对手产品的竞争力，从而对公司境外产品销售带来一定影响。若人民币持续大幅波动，将对公司汇兑损益、外币计价出口产品价格等经营性因素产生较大不确定性影响。公司将积极关注国际汇率市场走势，合理制定产品价格。此外，公司还将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

（二）国机精工及其下属公司的境外机构、经营业务

1、2015年11月19日，国机精工向国机集团提交《关于国机精工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香港）有限公司”的请示》（精工投[2015]127号），国机精工申请在中国香港新设成立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香港”）。2015年11月19日，国机集团同意国机精工的前述申请，并就投资事宜予以备案；2015年12月30日，国机精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下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000201500629号），认为国机精工境外投资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其在中国香港设立中机香港。

2、2016年3月4日，国机精工与金华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顾问”）签订《公司秘书服务协议》，委托金华顾问代为办理设立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香港）有限公司事务。国机精工向金华顾问提供了股东营业执照、董事身份证等资料，金华顾问收到资料后于2016年4月8日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香港材料，2016年4月14日，中机香港注册登记成功并取得公司注册证明书，业务开展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业务。但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机香港尚未正式开展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机精工及其下属公司的境外机构，也即中机香港的设立符合中国香港法律法规，且未发生股权变动、也未正式开展经营业务，因此中机香港不存在在股权变动和经营方面违反中国香港法律法规的情形。同时，中机香港在正式设立前已按照我国《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取得上级主管机构的同意与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证照，符合我国包括《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在内的商务、外资、外汇、税收、工商、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

十、《反馈意见》问题 12

申请材料显示，国机精工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近几年逐年升高，2016 年 1-11 月份达到 45.31%。前五大客户包括国机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请你公司：1) 结合国机精工业务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国机精工客户集中度逐年升高的合理性、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2) 分类补充披露国机精工主要在手合同起止期限，是否存在违约、到期不能续签、合同终止的风险，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国机精工主要合同

1、产品销售类主要合同

本单位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2016 年 11 月末执行情况	最新执行情况
三磨所公司	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设备	153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设备已经完成设计、制造等工作，未做安装调试。原因说明：白鸽荥阳基地建设，厂房工程延期。	协作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目前设备已运抵约定地点，正在安装，预计 2017 年 6 月底完成调试安装。对方亦承诺按合同约定待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付款。
三磨所公司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白钻控制柜	735 万元	2015 年 12 月	尚欠货款 362.85 万元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欠货款 54.36 万元

本单位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2016年11月末执行情况	最新执行情况
三磨所公司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单价信息详见《采购订单》	-	2016年2月19日	正常执行	正常履行
三磨所公司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数量和价格： 具体每月订货数量及执行价格，以需方每月的书面订购单为准。	-	2016年6月	正常执行	正常履行
三磨所公司	天津贺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约定天津贺顿为三磨所“超硬材料制品代理销售商”。	-	2016年6月	正常执行	正常履行
新亚公司	武汉亿斯达工具有限公司	复合片	35.40万	2016年6月1日	10月21日货已交清，款未付	履行完毕

本单位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2016年11月末执行情况	最新执行情况
新亚公司	成都百施特金刚石钻头有限公司	复合片	71.00万	2016年6月20日	7月19日已发货,款未付	款预计一年内付清
新亚公司	成都百施特金刚石钻头有限公司	复合片	66.60万	2016年8月10日	9月1日货已交清,款未付	款预计一年内付清
新亚公司	成都百施特金刚石钻头有限公司	复合片	86.20万	2016年8月24日	9月20日货已交清,款未付	款预计一年内付清
新亚公司	成都百施特金刚石钻头有限公司	复合片	62.00万	2016年12月7日	货未交	2017年1月11日货已交清,款预计一年内付清

2、贸易类主要合同

本单位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价款	合同签订日期	标的	2016年11月末执行情况	目前是否已执行完毕
中机合作	巴西CECRISA	107.21万元	2016年4月14日	地板砖	于2016年11月29日出口发货,2017年3月15日收款。	1605D-CE C02 已执行完毕
中机合作	韩国朝鲜耐火株式会社	175.28万元	2016年9月9日	碳化硅	于2016年11月12日出口发货,2016年12月19日收款。	1610A-KR C010K3 已执行完毕
中机合作	韩国朝鲜耐火株式会社	132.29万元	2016年10月10日	碳化硅	于2016年11月08日出口发货,2016年12月19日收款。	1611A-KR C011P2 已执行完毕
中机合作	阳西博德精工建材有限公司	140.01万元	2016年10月28日	工业燃料	于2016年12月27日发货,2017年5月1日收款。	ZJ-BD-20 16013 已执行完毕

经国机精工相关负责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国机精工及其下属公司与主要客户每年都签订产品销售与贸易合同,不存在违约、到期不能续签或合同终止的

情形。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13

申请材料显示，国机集团拥有 49 家二级子企业，包括机械装备制造板块、工程承包与贸易板块、汽车贸易及服务板块、科技与工程设计板块、金融板块、其他业务板块。国机精工主营业务包括科工板块、贸易板块。请你公司：1) 结合国机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国机集团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2) 补充披露国机精工两个板块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3) 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及周期性波动风险，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轴研科技重组后主营业务

国机精工主营业务集中在：磨料、磨具、超硬材料及制品的技术研究、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方面；轴研科技主营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轴承与轴承单元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机精工 100% 股权将注入轴研科技，轴研科技的主营业务将围绕“轴承与磨料、磨具、超硬材料及制品”而展开。

2、国机集团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机集团共有 51 家下属公司，其主营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核心业务
机械装备制造板块				
1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92,911.70	100.00%	专用设备制造和销售
2	中国地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地质机械生产和销售
3	中国收获机械总公司	15,541.87	100.00%	农业机械制造和销售
4	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25,333.00	96.98%	工程机械开发和销售
5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302,374.96	87.90%	农业机械、工程机械及相关零配件制造和销售
6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235,678.50	100.00%	普通机械制造和销售
7	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建筑工程机械制造

工程承包与贸易板块				
8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12,570.00	77.99%	承包境外工程业务
9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130,674.94	45.84%	“贸工技金”一体化的现代制造服务业
10	中国海洋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56,847.30	100.00%	承包国内外海洋工程业务
11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7,000.00	100.00%	工程总承包业务
12	中国轴承进出口联营公司	1,001.83	100.00%	轴承、轴承相关设备和其他相关产品的进出口
13	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60,210.00	100.00%	境内外电力等工程的总承包等
14	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冶金、矿山领域项目总承包
15	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8,300.00	100.00%	石油、化工等设备安装工程项目承包
16	中国机床总公司	8,217.36	100.00%	机械电子设备生产和销售
17	中国机床销售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8,000.00	100.00%	购销机械、电器设备等
18	中国机床专用技术设备公司	103.00	100.00%	机床、机床成套设备设计、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咨询
19	中国自动化控制系统总公司	10,000.00	100.00%	国内外自动化控制系统及各类实验室工程
20	深圳中机实业有限公司	932.08	100.00%	自有物业的管理
21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2,139.47	54.46%	机电产品零配件、成套设备、汽车（含小汽车）及零部件，有色金属等的进出口
22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2,776.53	59.67%	承包各类境内外招标工程
23	中国机械工业天津工程公司	122.11	100.00%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关的技术咨询和劳务服务
汽车贸易及服务板块				
24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2,973.68	58.31%	汽车（含小轿车）及零配件销售
25	中国机械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27,746.37	97.70%	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科技与工程设计板块				
26	中国联合工程公司	36,100.00	100.00%	工程咨询、勘察、设计、监理、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等
27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584.63	100.00%	国内外工业建筑设计、总承包

28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00	100.00%	勘察设计
29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36,000.00	100.00%	承包境内外国际招标工程
30	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	8,960.65	100.00%	机电产品环境技术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协作、服务
31	济南铸造锻压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32,058.76	75.53%	铸造类机械及工程机械化自动化成套技术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技术服务
32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	100,000.00	82.83%	冶金设备设计、工业民用建筑工程承包
33	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	3,764.94	100.00%	技术开发及转让
34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5,452.82	60.9 %	机械成套设备的制造
35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28,705.00	100.00%	石油化工类设备及备件的设计、开发
36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360.94	43.25%	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轴承与轴承单元
37	桂林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7,829.56	98.44 %	机电一体化设备及模具设计制造
38	天津电气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1,847.00	100 %	电气传动及自动化产品的经营、开发
39	沈阳仪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传感器及自动化电子设备研制、加工制造与销售
40	成都工具研究所有限公司	11,573.64	86.67%	测量仪器及相关机械产品的开发、研制
41	重庆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35,076.70	96.43 %	仪表功能材料研制及技术开发
42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63,492.90	100.00%	农牧业技术开发与转让
43	国机精工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磨料、磨具、超硬材料及相关制品的技术研究、销售
44	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3,627.00	78.45 %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金融板块				
45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	84.47 %	中国银监会批准的非银行性金融业务
46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37,000.00	76.73 %	项目投资、咨询管理
47	国机资产管理公司	46,998.96	100.00%	资产管理
其他业务板块				
48	中国汽车零部件工业公司	3,811.28	100.00%	汽车、电子产品的销售
49	国机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9,254.00	100.00%	通用机械装备的研究、设计

				及制造
50	二重集团(镇江)重型装备厂有限责任公司	350,950.00	100.00%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
51	德阳安装技师学院	3,928.95	100.00%	初、中、高级技能培训及鉴定

3、国机精工在产品销售业务与国机集团其他业务的区别

通过对比国机精工、轴研科技与国机集团及下属其他公司的主营业务，国机集团下属公司与国机精工、轴研科技在轴承与磨料、磨具、超硬材料及制品等业务方面不存在业务重合与同业竞争关系。

4、国机精工在贸易业务板块与国机集团其他业务的区别

国机精工下属子公司中机合作为贸易型企业，主要经营磨料磨具和能源产品的进出口贸易和技术服务；在国机集团贸易板块主要包括如下企业：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机床销售与技术有限公司、中国机床专用技术设备公司、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机械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1) 中机合作的业务发展历史和未来发展规划

中机合作历史曾用名称为中国磨料磨具工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磨具磨料的进出口和贸易业务，随着业务的拓展，逐步开发磨具磨料客户的其他商品需求，围绕磨具磨料客户开展了一定的业务拓展。报告期内中机合作除了磨料磨具贸易业务外，其他业务也都是围绕磨料磨具业务展开的，其中瓷砖业务和铝合金板门窗业务主要是协助磨具磨料下游企业的进行出口业务，新能源产品主要是协助磨具磨料下游企业的进行产品销售，工业燃料、化工品主要为磨具磨料的下游企业组织燃料采购，未来，中机合作的业务主要是在围绕磨具磨料上下游企业的需求展开，从国机精工整体上看，属于国机精工主营业务磨料磨具、超硬材料业务的附属业务。

(2)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历史和未来发展规划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业务通过其子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集团”）开展，苏美达集团是贸易型企业，其主营业务为贸易和服务业务，主要包括，机电设备进口及大宗商品贸易，园林机械、发电设备等机电产品和纺织服装产品的研发、生产、贸易，以及新能源工程、船舶工程、环境工程等。

苏美达集团是一家“贸工技金”一体化的贸易和服务企业，其主营业务为贸易，涉及产品种类较多，贸易类业务量远远高于国机精工，且与磨料磨具行业无

重要联系，未来也不会涉足磨具磨料行业，两者不存在同业竞争。

(3) 中国机床专用技术设备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中国机床专用技术设备公司主要从事机床、机床成套设备设计、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咨询业务，未来也不会涉足磨具磨料行业，与磨料磨具行业的贸易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4) 中国机床销售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中国机床销售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机床销售相关业务、展会业务、机械工程项目技术设备成套承包和服务，未来也不会涉足磨具磨料行业，与磨料磨具行业的贸易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5)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工程项目、房地产业务、电工钢、工程配套材料、金属矿产等产品进出口，未来也不会涉足磨具磨料行业，与磨料磨具行业的贸易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6)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是一家汽车综合服务企业，其贸易业务主要是汽车（含小轿车）及零配件贸易，未来不会涉足磨具磨料行业，与磨料磨具行业的贸易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7) 中国机械国际合作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中国机械国际合作有限公司原名“中国汽车工业国际合作总公司”，其贸易业务主要是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未来不会涉足磨具磨料行业，与磨料磨具行业的贸易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贸易行业以及全球化市场是一个极为庞大的产业和市场，参与者众多，生产要素流通自由，市场竞争充分。中机合作与集团内部各贸易型企业，在长期贸易业务中的主营产品、积累的客户和供应商资源均存在本质差异；同时，国机集团各下属公司的战略定位清晰明确，在从事具体业务时彼此相互分离，独立运作，也不会产生竞争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机精工 100%股权注入轴研科技，不会与国机集团下属的其他公司存在主营业务重合与同业竞争关系，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14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口径（2016 年 1-11 月）的出

售商品、提供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99%，较本次交易前的占比 2.36%明显上升。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2) 标的资产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轴研科技备考口径（2016 年 1-11 月）的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99%，较本次交易前的占比 2.36%明显上升。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国机精工向关联方白鸽公司、苏美达三个子公司、福马集团关联销售金额中的 13,627.85 万元为偶发性交易，且对苏美达三个子公司和福马的交易 2016 年下半年已经不再发生，上述交易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交易程序，交易定价公允，预计未来上述交易不会持续进行，剔除上述交易的影响后备考口径的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1%，较交易前的占比有所下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轴研科技备考口径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明显上升的原因在于国机精工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且此类关联交易自本次交易开始后以不再进行，若剔除前述交易，则关联交易占比下降。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有利于轴研科技减少关联交易。

（二）标的资产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机精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四十三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有利于轴研科技减少关联交易。国机精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27

申请材料显示，2016 年 3 月、5 月，国机精工变更经营范围。2016 年 9 月，中机合作变更经营范围。2017 年 1 月，三磨所变更经营范围。部分许可或资质将于 2017 年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变更经营范围的原因，并结合经营范围补充披露国机精工及其下属公司是否取得了必要的资质，是否需取得工程相关资质。2) 国机精工及其下属公司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其他环保相关资质或手续。3) 相关资质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对国机精工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4) 报告期内国机精工及其下属公司股权变动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或评估备案程序。请独立财务股份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国机精工及其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相关资质

1、经国机精工相关负责人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国机精工经营范围变更的原因在于：

经国机精工 2015 年第十七次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成立国机精工采购物流中心（精工采购函[2015]99 号），对所属企业的采购、仓储、包装、发运等业务实行集中管理，并聚合利用行业内外资源，拓展双面市场，创造合理利用。国机精工根据采购物流中心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工商行政管理要求，2016 年 3 月 7 日、2016 年 5 月 30 日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主要增加：钢材、有色金属材料、煤炭、焦炭、建材、陶瓷洁具、电线电缆、工程机械、环卫设备、汽车、劳保用品的销售；烟酒的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据库服务。前述经营范围变更均无需办理相关业务资质。

2、经三磨所公司相关负责人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三磨所公司因经营需要，将“停车服务”增加至经营范围，开展该业务也无需办理相关资质。

3、中机合作经营范围变更的原因在于：

2016 年 9 月，中机合作为突出承接国机精工外贸平台的战略定位，拟增加对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同时，为实现中机合作可持续发展，

加快业务结构调整的步伐，根据做实、做强主营业务的要求，拟突出销售磨料磨具、超硬材料及制品、耐火材料及制品、建材、五金工具、机械设备、五矿化工产品、新能源相关产品等业务。基于前述原因，中机合作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经营范围变更申请，并完成三证合一工作。

中机合作现持有郑州海关 2014 年 9 月 4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证书编号：4101910033）、郑州市商务局 2014 年 8 月 18 日颁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证书编号：4100100000614），前述资质均长期有效，故中机合作增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无需再行办理其他资质。

中机合作经营范围中包括：国（境）内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和总承包，国（境）外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和总承包，对外派遣工程承包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业务。中机合作作为非工程建设类的企业，已于 2015 年 1 月 4 日取得河南省商务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证号：4100201100004），经营范围包括：（1）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2）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也即中机合作具备开展国（境）外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和总承包，对外派遣工程承包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业务的工程资质。

中机合作由于业务转型的需要，欲开展与国（境）内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和总承包相关的业务，但基于其作为非工程建设类的企业，暂不具备承接建筑工程承包相关设计、勘察、监理、招标等业务的条件，所以尚未申请相关工程资质。中机合作对于开展前述工程业务中依法需要办理相关业务资质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开展经营活动，中机合作将依法办理或履行相关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机精工及其下属公司前述变更经营范围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取得了出口业务、对外工程承包等相关业务资质。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机合作虽尚未取得开展国（境）内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和总承包相关业务的工程资质，但也未开展任何与前述工程相关的业务，对于开展前述工程业务中依法需要办理相关业务资质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中机合作将依法办理或履行相关程序。

（二）国机精工及其下属公司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1、经新亚公司相关负责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文件，新亚公司的“超深井油田钻探用金刚石复合片产业化建设项目”已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郑州市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郑州新亚复合超硬材料有限公司“超深井油田钻探用金刚石复合片产业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郑开环验[2013]59号）。具体意见为：新亚公司前述项目前期环保审批手续和竣工验收资料齐全，环保设施按照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完成，做到了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经监测，各项污染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同意验收组验收意见，准予前述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2016年8月16日，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招标、2016年8月18日，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长庆钻井总公司对项目进行招标，新亚公司均参与投标工作。由于前述招标单位均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取得排污许可证，新亚公司虽然不属于郑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具备不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条件，但为拓展业务的需要，仍向郑州市环保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2016年8月2日，新亚公司取得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豫环许可郑开005号），有效期自2016年8月2日至2019年8月1日。

2、经三磨所公司相关负责人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文件，三磨所公司的“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高效精密超硬材料制品产业化基地项目”已于2010年11月16日取得郑州市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高效精密超硬材料制品产业化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郑环建表[2010]043号）》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具体意见为：三磨所公司前述项目环保手续齐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资料齐全，环保设施按照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建成并投入运行，做到了主体工程“三同时”。经检测，废水、废气、噪声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周围无环境噪声敏感点，设备噪声不会影响周围环境。同意验收组验收意见，准予前述工程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三磨所公司的“国家超硬材料及制品工程中心产业化基地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已于2016年10月28日取得郑州市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国家超硬材料及制品工程中心产业化基地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郑开环验[2016]55号）》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具体意见为：三磨所公司前述项目前期环保审批手续和竣工验收资料齐全，环保设施按照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完成，做到了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经检测，各项污染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同意验收组验收意见，准予前述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三磨所公司前述两项目投产运营后，按照验收组意见及环保要求，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根据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10月18日出具的《检测报告》（宏达检字[2016]1010-97）显示，三磨所公司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检测结果合格。

依据中国环保部正式印发的《排污许可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 186号）第四条规定，下列排污单位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1）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2）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3）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4）城镇或工业污染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5）依法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其他排污单位。环境保护部按行业制订并公布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分批分步骤推进排污许可证管理。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环保部尚未公布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经本所律师向郑州市环保局审批排污许可申请的负责人了解，郑州市环保局根据上级通知，现在优先受理电力行业与造纸行业相关公司的排污许可申请，其他需要办理排污许可的公司需等中国环保部发布明确规定（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后，按照规定的优先顺序分类予以办理，也即现阶段三磨所公司是否应当办理排污许可证，仍需中国环保部相关文件的明确规定。三磨所公司将随时关注中国环保部的相关文件出台，并在符合条件或规定明确后及时开展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机精工及其下属公司已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具备了其他环保相关资质或手续。

（三）国机精工及其下属公司已完成相关资质续期

1、国机精工及其下属公司已完成续期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被许可人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截止日期	颁发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磨海南	4601112540	2017-03-24	长期	海口海关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新亚公司	4101330005	2016-09-08	长期	郑州海关

2、中磨海南原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口港海关（以下简称“海口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已于2017年4月16日到期。中磨海南已于2017年3月完成前述资质续期工作，现持有2017年3月24日海口海关颁发的编号为4601112540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3、经补充核查，新亚公司已于2016年9月8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颁发的编号为410133000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机精工及其下属公司已完成相关资质续期，未对国机精工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国机精工及其下属公司股权变动的审批程序

经国机精工相关负责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国机精工及其下属公司股权变动为三磨所公司收购新亚公司16%股权事宜与三磨超硬增资事宜，除前述股权变动外，国机精工及其下属公司无其他股权变动事宜。

1、2016年6月27日，国机精工向国机集团报送《关于国机精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拟出资收购郑州新亚复合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其他股东部分股权的请示》（精工投[2016]93号）。

2016年6月28日，国机集团下发《国机集团关于同意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收购郑州新亚复合超硬材料有限公司16%股权的批复》（国机资[2016]232号）。国机集团同意三磨所公司收购首加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新亚公司16%股权，并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6月10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6）第0692号《评估报告》，本次股权交易金额为4832.82万元。2016年6月30日，三磨所公司与首加国际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本次股权交易金额为4832.82万元。同日，新亚公司召开股东会与董事会，就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作出决议并修改公司章程。2016年7月1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向新亚公司作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同意郑州新亚复合超硬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郑开管文[2016]152号），同意新亚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2016年7月1日，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管委会向新亚公司核发商外资豫府字[2003]023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2017年5月4日，三磨所公司作为三磨超硬的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1）三磨超硬注册资本由一千五百万元增加至两千万元；（2）三磨超硬经营范围新增“售电服务”一项；（3）同意就前述变更事项修改三磨超硬公司章程。

2017年5月4日，三磨超硬向郑州市高新区工商管理局提交工商变更申请；2017年5月4日，三磨超硬取得郑州市高新区工商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机精工及其下属公司的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国资审批

程序，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28

申请材料显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国机精工及其子公司现在共持有 204 项授权专利及 2 项专利独占许可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专利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期限，是否需要办理专利许可备案手续及办理情况，被许可专利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重要性，标的资产是否对被许可专利存在重大依赖。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专利许可协议及备案手续

申请人	标题	专利号	法律状态	授权公告日
赵云良、李昆扬、赵爽之	金刚石/硬质合金复合片	ZL201120192262.4	授权	2012-01-18
赵云良	超高压合成用的叶腊石组装块	ZL201420755142.4	授权	2015-05-20

1、2013 年 5 月 6 日，新亚公司与赵云良、李昆扬及赵爽之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赵云良、李昆扬及赵爽之作为金刚石/硬质合金复合片的专利权人，许可新亚公司使用前述专利生产金刚石复合片，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新亚公司作为被许可方有权在中国制造和使用前述专利产品。《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有效期为 2013 年 5 月 6 日至 2020 年 5 月 5 日，为无偿使用。合同签订后，新亚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相关材料，申请专利许可备案。

2013 年 7 月 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新亚公司出具《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备案号：2013410000059）。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对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审查，认为其符合要求准予备案，并在 29 卷 36 期公报上予以公告。

2、2015 年 10 月 1 日，新亚公司与赵云良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赵云良作为超高压合成用的叶腊石组装块的专利权人，许可新亚公司使用前述专利生产金刚石复合片，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新亚公司作为被许可方有权在中国制造和使用前述专利产品。《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有效期为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为无偿使用。合同签订后，新亚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相关材料，申请专利许可备案。

2016 年 1 月 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新亚公司出具《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备案号：2015410000109）。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对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审查，认为其符合要求准予备案，并在 32 卷 05 期公报上予以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亚公司与赵云良等专利权人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真实有效，新亚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专利许可备案的手续，并已完成备案。

（二）被许可专利对标的资产的影响

经新亚公司相关负责人书面说明，新亚公司正常的生产研发工作围绕着自有的 13 项专利而展开，取得独占许可的 2 项专利在其日常运营中并不占据主要地位。其中，赵云良、李昆扬、赵爽之持有的金刚石/硬质合金复合片专利（编号：ZL201120192262.4）与新亚公司的产品技术不相符，因此在新亚公司的实际生产运营中未予实施；赵云良持有的超高压合成用的叶腊石组装块专利（编号：ZL201420755142.4），目前在新亚公司个别规格的产品中还有所使用，但对产品品质不存在本质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亚公司取得独占许可的 2 项专利中，1 项未在生产经营中实施，1 项仅应用于新亚公司个别产品的生产使用过程，因此前述 2 项专利许可并不会对新亚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标的资产对前述 2 项专利许可也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29

申请材料显示，国机精工下属公司涉及 5 项未决诉讼，其中 1 项涉及商标权纠纷。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诉讼进展，是否足额计提预计负债。2）商标权纠纷案件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3）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国机精工下属公司未决诉讼进展

1、三磨所公司、三磨超硬诉郑州三磨新磨具磨料有限公司侵犯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2016 年 5 月 18 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郑知民初字第 5 号判决：（1）郑州三磨新磨具磨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磨新公司”）立即停止在经营活动中使用“三磨”文字或带有“三磨”、“SM”文字的标识；（2）三磨新公司立即停止使用域名 www.zz-sm、微信账号“三磨”、“郑州三磨”及微信号“sm4000007611”、“smx4000007611”；（3）三磨新公司立即删除在其网站上使用的与三磨所公司有关的文章、图片；（4）三磨新公司立即停止在其企业名称中使用“三磨”字样；（5）三磨新公司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

三磨所公司、三磨超硬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26 万元。

2016 年 6 月 8 日，三磨新公司就本案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 年 11 月 23 日，三磨所公司与三磨超硬准时参加河南省高院（2016）豫民终字第 1182 号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庭审。2016 年 12 月 8 日，河南省高院作出（2016）豫民终 1182 号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7 年 4 月，三磨所公司、三磨超硬依法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对三磨新公司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2、中机合作诉平顶山瑞利达商贸有限公司、潘东来买卖合同纠纷

2016 年 10 月 21 日，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新区法院”）作出（2016）豫 0191 民初 606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平顶山市瑞利达商贸有限公司于一审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中机合作货款 206,9451.37 元和利息及违约金 222,244 元，被告潘东来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二被告下落不明，高新区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在人民法院报刊登公告，向二被告公告送达本案一审判决书，公告期限 60 日，上诉期限自公告期限届满后 15 天。高新区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出具（2016）豫 0190 民初 6061 号《生效证明》，证明二被告在上述期限内未提起上诉，本案一审判决已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生效。中机合作拟于近日就本案一审生效判决依法向高新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高新区法院已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作出（2016）豫 0191 民初 6061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潘东来、瑞利达的银行存款 24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因两被告至今下落不明且银行账户均无存款且长期无交易，高新区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7 日对被告潘东来持有的郑州市宋楼煤矿煤业有限公司 40.13% 股权予以轮候查封冻结，但并未实际有效冻结两被告资金款项。

3、新亚公司诉盘锦辽河油田天都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6 年 5 月 18 日，辽河人民法院作出（2016）辽 7401 民初 570 号调解书，调解书要求被告天都实业应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前一次性向新亚公司支付 880,320 元货款，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6,302 元，由被告天都实业承担。2016 年 5 月 28 日，天都实业没有按期向新亚公司支付任何货款，新亚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向盘锦市辽河人民法院申请对天都实业申请执行款项 880,320 元，案件受理费 6,302 元。

因在执行过程中，经查被执行人盘锦辽河油田天都实业有限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2016 年 12 月 26 日，盘锦市辽河人民法院作出（2016）辽 7401 执 671 号裁定书，裁定：终结辽河人民法院（2016）辽 7401 民初 570 号民事调解书的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再次申请执行。

4、新亚公司诉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货物合同纠纷

2015年12月1日郑州新亚复合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对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提起民事起诉，2016年8月9日于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开庭，目前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对此案相关问题尚在调查核实之中，无具体进展。

5、郑州佰仟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中机合作服务合同纠纷

2016年3月28日，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豫0102民初76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被告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成立，本案移送至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2016年9月30日，高新区法院第一次开庭审理本案；2016年11月21日，高新区法院第二次开庭审理本案。

2017年2月23日，中机合作收到高新区法院送达的一审判决书，判决中机合作应向郑州佰仟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业费70400元和案件受理费1569元。2017年3月9日中机合作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止目前，尚未收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或开庭传票等文书。

（二）商标权纠纷案件对国机精工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国机精工相关负责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在三磨所公司、三磨超硬诉三磨新公司侵犯商标权纠纷的案件过程中，三磨所公司与三磨超硬的生产、经营业务正常运转，未受到前述诉讼的影响，并且河南省高院作出的二审判决驳回了三磨新公司的上诉，三磨所公司与三磨超硬的合法权益得到正当维护。

（三）未决诉讼案件对本次交易及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机精工及其子公司尚未审结的诉讼案件为两件，均未涉及到国机精工及其子公司的核心资产、相关股权变动等可以影响到本次交易及交易定价的方面，并且会计师已充分考虑未决诉讼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对诉讼案件所涉金额或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全部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或依据相关会计准则作出适当处理，确认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决诉讼未对国机精工及其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且会计师已充分考虑未决诉讼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作出相应会计处理，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均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32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如有，出具复核报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是否影响本次相关审计的效力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情形，并已出具复核报告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报告〉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2033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立信事务所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责令整改的有关情况如下：

1、立信事务所所受行政处罚

2016 年 7 月 20 日，立信事务所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2016]8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立信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3 年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70 万元，并处以 210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姜维杰、葛勤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2017 年 5 月 23 日，立信事务所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2017]5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立信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具康华农业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 月至 4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没收业务收入 45 万元，并处以 45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云成、肖常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6 万元罚款。

2、立信事务所所受立案调查

2015 年 7 月 16 日，立信事务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深专调查通字 20151031”《调查通知书》，该调查主要针对立信在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涉嫌未勤勉尽责出具了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而进行的立案调查。该项目注册会计师为周铮文、陶奇。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2016 年 1 月 8 日，立信事务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出具的“桂证调

查字 2016001-2”《调查通知书》。本次调查主要针对立信在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而进行的立案调查。该项目注册会计师为王云成、肖常和。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2016 年 1 月 26 日，立信事务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深专调查通字 2016251”《调查通知书》。本次调查主要针对本所在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而进行的立案调查。该项目注册会计师为邹军梅、程进。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此外，立信事务所共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分支机构出具的共 12 项《行政监管监管措施决定书》，对立信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出具《警示函》或对立信事务所实施“责令改正”。

除上述事项外，立信事务所未收到其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通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立信事务所两年内在执业活动中受到两次行政处罚，存在《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不得承接证券业务的情形。轴研科技聘任立信担任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工作的时间在证监会对立信事务所进行处罚之前，因此立信事务所可以继续开展前述业务。

立信事务所现持有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0），持有中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73）及上海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31000006），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本次重组中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郭健、黄建和，经核查，郭健、黄建和分别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执业证号分别为 110002540024、110100690011；郭健、黄建和非上述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情形。

综上，立信事务所具备本次重组项目审计机构的资格，在本次重组项目审计报告中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具备签字资格，为本次重组出具的相关审计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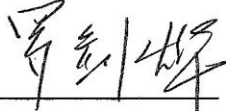
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储备

经办律师:


罗剑焯


刘梦飞

2017年6月6日